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湘芬
電話：(02)8590-2805 分機：8050
電子信箱：hf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5字第1120146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建構勞資雙方勞動權益觀念，請貴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
對參與自行辦理或與工會合作辦理勞動教育之勞工給予公
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院112年10月30至同年11月1日召開113年度中央政府
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
事錄有關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
算之決議(提案表【20】)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及工會舉辦勞
工教育，依本辦法辦理。」，同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：
「勞工教育實施之時數，產業工人每人每年應在八小時以
上。」前揭條文係規範產業內之雇主對於所僱用之勞工及
企業工會對於其會員，均可依前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
勞工教育；另查工會法第6條規定略以：「企業工會：結
合同一廠場、同一事業單位、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
關係之企業，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
公司內之勞工，所組織之工會。」爰受僱於事業單位之企

勞動局 1121220



AYAA1126123902

業工會之會員，可依上開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，參加事業單位或工會所辦理之勞動教育活動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基上，為提升公部門勞工勞動觀念，進一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，建請貴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，自行辦理勞動教育活動，或與企業工會合作辦理時，提供參與課程之勞工公假出席，以提升勞工參與意願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1科)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5科)

